

使用者守則

1. 使用者/團體可於使用時間前 15 分鐘取場，及後準時交還。
2. 使用者/團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房間後所有設備用品都必須按原來位置放回。
3. 使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和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使用者/團體須支付所有維修或更換費用。
4. 使用者/團體如欲在本中心放置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宣傳品，請先與中心職員聯絡以作配合。
5. 使用者/團體不得轉借予其他團體或人士。
6. 如發現使用者/團體提供的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使用而不作任何賠償。
7. 使用者/團體於本中心場地內因舉辦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8. 請保持室內清潔整齊，請勿在室內生火，吸煙或飲食，切勿弄污牆身及地板。
9. 請勿敲打牆身、門板、鏡身及地板。
10. 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，如有遺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11. 請使用者/團體跟據本中心職員的指示開關電源和空調，如因沒有處理妥當而導致水災、火災或浪費電力，使用者/團體需賠償本中心之一切損失。
12. 請使用者/團體珍惜食水，洗手或使用食水後，必須關掉水源。
13. 本中心不設訪客泊車。
14. 本中心有最終止借用場地決定權。

行政手續

1. 使用場地申請表可透過本中心網頁（www.cccd.hk）下載，傳真（2891 8483）或以郵寄或親臨香港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205-208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索取。
2. 申請前，歡迎致電 2891 8482 查詢，但一切申請以收到表格為準，中心不接受以口頭形式預留場地。
3. 本中心於收到場地申請表格後 3 個工作天內會以電話或電郵回覆是否接納有關申請。如有關申請獲接納，有關使用者/團體需於發出單據後 14 天內繳交所需費用。
4. 如借用日期與申請日期不足 14 天，則需即時繳交所需費用。
5. 繳費方法：
 1. 親臨本中心繳付現金。
 2. 以劃線支票（抬頭人「社區文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」）郵寄本中心或
 3. 將存款收據（中銀：012-694-10049720）連同申請表格電郵至 cccd@cccd.hk 或傳真至 2891 8483，亦可郵寄至香港九龍石硤尾白田街街 30 號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205-208。
6. 更改或取消借用：
 1. 若使用者/團體有意取消借用場地或物品，需於借用日期前 7 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；少於 7 個工作天通知，有關費用將不會發還。
 2. 若使用者/團體有意更換場地，需即時加繳差價。如更換較細場地，所已繳費用，恕不發還。
 3. 若使用者/團體有意延長借用日期或增加租用時數，請於活動前 3 日通知本中心，以便安排。

重要事項

1. 如遇颱風、水浸、黑色及紅色暴雨等惡劣天氣，本中心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取消使用場地，並與使用者/團體商討補期。
2. 借用場地原則為最少借用一小時；不足一小時，亦當一小時計算。
3. 超時計算方法如下：如超時 15 分鐘或以上而不足半小時，亦作半小時計算；如超時 45 分鐘或以上而不足一小時，則作一小時計算。
4. 借用展覽廳人士需注意：展覽設置時間及清場時間包含在借用時間內。
5. 長期使用者/團體可與本中心另議費用。